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梁伟华先生、李大伟先生、李勇昭先生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同意提名梁伟华先生、李大伟先生、李勇昭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董事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

2020 年 6 月 10 日